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抵免規定

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1日 105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審核本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抵免，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前於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達70分(含)以上，經申請並附上學分證明書，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第三條 每學期累計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註1}與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註2}。

第四條 申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抵免，最多抵免15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若未盡之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

※註1：

1.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2.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3.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註2：

根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